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温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温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县中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为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.43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6.843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,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县中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1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